## 收入证明

兹证明杨贞元(身份证号码: 445122197605025019)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正式员工,自2002年03月12日起为我司工作,现于我单位任小榄分公司区分公司副总经理,其月收入(税前)包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约17725元(大写:壹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整),以上情况属实。此证明仅限于申请贷款之用。

特此证明!

## 经办人: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 2019年08月27日